#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

(2025) 京 0491 民初 2072 号

# 原告: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迪 职务:执行董事,经理

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4号楼2层202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1MA0045N17U

代理人: 郭少妍律师、李舒悦律师(15802026841、13612972140)

# 被告一: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 3 层 313-3116 室

法定代表人:曹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60395709H

# 被告二:姜汝祥,男,1965年1月16日出生,汉族

住所: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 20 号楼 102 号

联系电话:18001306582、13430414121

#### 请求事项:

申请将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变更如下:

- 1. 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,并立即删除微博账号"姜汝祥-"(UID: 1317335037) 发布的涉案侵权微博;
- 2. 判令被告二使用微博账号"姜汝祥-"(UID: 1317335037)发布道歉声明, 并在其主页(网址: https://weibo.com/u/1317335037)连续置顶三十天,或以其 他原告认可方式公开书面赔礼道歉,消除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,致 歉声明内容应事先经原告及法院审核认可;
- 3. 判令被告一在其微博客户端主页面连续三十天刊登道歉声明, 内容需经过法院和原告审核认可:
- 4. 判令被告一对微博账号"姜汝祥-"(UID: 1317335037)采取账号永久禁言、 关闭账号等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;

- 5. 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合计人民币 100,000 元;
- 6.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此致

北京互联网法院

申请人: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: 大學 大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